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境外新冠确诊每日隔离津贴收入保障 保险

(2023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302273447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境外新冠确诊每日隔离津贴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因确诊罹患新冠感染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 按照境外当地政府、医疗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书面强制要求而被隔离, 则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境外新冠确诊每日隔离津贴金额, 按实际隔离日数赔偿被保险人, 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 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 与之有关的, 或可归因于之的隔离,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4)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5)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6) 投保前或出行前已确诊罹患新冠感染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

(7) 非因确诊罹患新冠感染导致的隔离，以及任何自愿隔离、主动隔离或居家隔离。

(8) 对任何入境或过境旅客，或对任何来自特定区域的入境或过境旅客，采取的隔离规定和措施。

(9) 对任何处于特定区域的个人，采取的隔离规定和措施。

(10) 对任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采取的隔离规定和措施。

(11) 返回境内的隔离规定和措施。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自旅行结束日或隔离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护照、出入境记录的证明；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3)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的证明材料（如果适用的话）；
- (4) 有关政府、医疗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强制隔离的书面证明；
- (5) 实际发生隔离的证明文件、实际隔离日数的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隔离日数：是指被保险人按照当地相关政府、医疗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强制要求而实际进行隔离的日数，隔离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新冠感染：是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

四、新冠病毒：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此页内容结束）